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三）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

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条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 and 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十一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选举

第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

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第十九条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董事的当选

第二十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按照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二条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候选人的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应当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2/3）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四条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细则，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